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达川府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单位：

现将《达州市达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达州市达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环境基础与形势	6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	6
第二节 达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2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14
第二章 “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目标指标	17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9
第一节 引导产业优化调整，坚持绿色转型发展	19
第二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建设低碳发展高地	25
第三节 深入推进协同共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26
第四节 全方位统筹治理，优化水生态环境质量	32
第五节 扎实推进净土减废，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38
第六节 严格环境噪声管控，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42
第七节 筑牢自然生态空间，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44
第八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49
第九节 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52

第四章 重点项目	58
第五章 规划保障措施	60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保障资金投入	60
第三节 强化宣传引导	60
第四节 细化评估考核	61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达川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重要战略期。进入“十四五”时期，达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肩负新的历史使命。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谋篇布局达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推进达川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达川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达州市“十四五”环境保护和治理规划》《达州市达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制定《达州市达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规划将作为统筹推进达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划、行动方案、政策措施时应当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本规划的要求。规划期自2021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二章 环境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以来,达川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本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一)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从 2016 年的 74.6% 逐步上升至 2020 年的 88.2%; 五年间大气降水 pH 均大于 5.6, 未出现酸雨现象; 主要污染物指标 SO₂ 与 NO₂ 年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2020 年, 细颗粒物 (PM_{2.5}) 的平均浓度为 38μg/m³, 同比下降 17.4%, 低于全年目标任务 3μg/m³;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的平均浓度为 63μg/m³, 同比下降 19.2%, 低于全年目标任务 6μg/m³。

地表水排马梯省控断面的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 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七里沟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2020 年, 达川区完成氨氮净削减 78.64 吨和化学需氧量净削减 424.49 吨, 实现了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双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逐步提升, 达标率从 2016 年的 87.8% 提升至 2020 年的 99.1%。

2020 年全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较 2016 年升高 2 分贝，区域声环境总体质量相比 2016 年略有下滑；2020 年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71.4 分贝，较 2016 年升高 1.9 分贝，道路交通声环境较 2016 年略有下滑；2020 年城市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点次达标率昼间为 87.5%，夜间为 79.2%，相比 2016 年分别上升 10.8 和 8.4 个百分点，总体达标率较 2016 年明显上升。

（二）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1.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源整治、机动车尾气治理、城市扬尘治理、生活污染源整治等，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工业污染源整治，基本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辖区内 29 座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督促达川商贸物流园区 32 家汽车维修企业完成 VOCs 治理，推进砖瓦企业安装脱硫除尘设施。加强机动车尾气监管，完成固定式尾气遥测项目建设，2020 年遥测机动车 1 万余辆。完成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并已投入使用，负责辖区 3 家汽车尾气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的审核工作。加大城市扬尘治理力度，针对施工工地和交通要道等重点区域扬尘问题进行现场督导整改。狠抓渣土车出场冲洗，严查渣土车无资质运输、密闭不严、沿途遗撒等违规行为。持续开展生活污染源整治，成立秸秆禁烧督查小组，开展秸秆禁烧专项督查。推进餐饮油烟治理，落实城区油烟净化器安装，开展城区露天烧烤及冬季腊腌制品熏

制专项整治。

2. 持续实施碧水保卫战

系统打好渠江流域保护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攻坚战，水环境质量逐步提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成铜钵河、明月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申报工作。与重庆梁平、大竹签订铜钵河流域生态环境联动共治协议，建立铜钵河川渝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七里沟城市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基本实现水清岸绿的目标。逐步开展水源地“划、立、治”，完成全区 26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印发《达州市达川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完成 23 个地表水水源地应急防护及监控预警项目申报工作。逐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全区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52 座，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其中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处于试运行阶段。完成了双庙、景市、平滩、赵家、石板等场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工作。督促并指导金刚煤矿、铁山南煤矿完成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成达川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

3. 扎实开展净土保卫战

积极开展固体废物与土壤污染整治，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加强工业固废堆存场整治，对达州市达县七里沟煤矿、达

县昌隆工贸有限公司达昌煤矿等煤矿企业的煤矸石堆场实施防流失、防扬散治理。按照“一处一策”原则制定乡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方案，于2020年底实现国家网上平台49个点位治理销号目标任务，经第三方环境影响检测评估达到无环境污染的治理要求。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机制，成立达州市达川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完成了白腊坪煤矿矿区及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完成拟拍卖的9宗地块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以及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原老厂区疑似污染地块的污染调查与评估。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共计确定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3家，划定农用地土壤详查单元4个，核实农用地详查点位40个。

（三）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1.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进行了摸底调查，编制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22年）》。完成铜钵河、明月江流域沿线6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68个农村聚居点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截至2020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99%。

2.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完成了达川区畜禽禁养区的划定与调整工作，开展对1160家畜禽养殖场（户）的现场督导整治工作。2020年，区域畜禽

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16%，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3.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印发了《达州市达川区化肥科学使用方案》，通过印发技术资料、挂图、召开绿色防控技术培训会等方式，加强化肥科学安全使用技术的宣传。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高毒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等农药减量技术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大力开展主要粮经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建立水稻、油菜等绿色防控示范区。开展科学用膜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指导农民使用地膜覆盖机具科学覆膜。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率达到 97%，农用地膜回收率达到 81.9%。

（四）风险防控工作扎实开展

完成全区汽车维修厂、医疗机构、监测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与应急预案备案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简化产危企业转移手续，2020 年全面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办理电子联单 640 批次，提高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效率。完成 39 家废旧铅蓄电池销售单位、81 家废旧铅蓄电池产生单位、15 家旧塑料加工利用单位与 80 家矿山矿企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开展疫情期间危险废物专项排查，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和完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管理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机制，明确工

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开展突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突发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天府行动—2020 达州市达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突发事故的应急响应能力大幅提升。

（五）环境监管能力不断加强

一是监管执法水平明显提高。印发《达州市达川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试行）》，通过建立区、乡（镇、工业园区）、村（社区）三级网格环境监管体系，形成“政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格局。2020 年 5 月，达川生态环境局在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中表现突出，被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通报表扬。

二是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工作卓见成效。达川生态环境局积极向市生态环境局争取，主动成为全市环境执法改革试点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从方案文件走向具体操作。在充分征求内部意见的基础上，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个主要业务与执法业务相结合，将原监察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与机关工作人员相结合，将原有的片区执法与环境要素执法相结合，真正实现了“局队合一”。目前，改革后的环境执法工作运行顺畅、效果明显，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为全市乃至全省的环境执法改革展现了达川模式。2020 年 3 月，达川生态环境局荣获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工作先进单位。

三是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达川生

态环境局充分发挥领头雁的作用，严格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督察整改要求，积极推动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截止 2020 年底，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涉及达川区 358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获国务院表彰。全区累计完成 715 个工业源（中型企业 5 个、小型企业 64 个、微型企业 646 个），85 个农业源（规模以上蓄禽养殖：生猪 41 个、肉牛 23 个、蛋鸡 14 个、肉鸡 7 个），生活源（行政村 597 个、入河排污口 123 个、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 4 家 8 台）、12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26 个移动源（加油站）等对象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第二节 达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压力较大

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严峻挑战。虽然 2020 年达川区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但在全省排名仍处于中下游，大气环境形势总体依然严峻。我区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以建材等产业为主的特点仍将延续，污染物排放量刚性增长，精细化管控难度逐步增加，工业污染源治理任务更加艰巨。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市人口增长、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动车保有量增加，城市扬尘污染和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

2.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仍需加强。达川区双映河、柳城河等小流域水质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仍需加大整治

力度，开展污水偷排乱排专项整治，加强沿河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水治理，加快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五”期间，七里沟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但全区7个农村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仍需加强。

（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

部分乡镇存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老化、配套管网未达到“应收尽收”要求等问题，收集处理能力有待提升。南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尚未改造完成，部分乡镇雨污收集管网仍需完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统一规划治理起步较晚，直排乱排现象依然较为明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有待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乡镇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尚不健全。

（三）环境监管体制建设仍需加强

1.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难度大。全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机制不畅，当地党委政府承建一部分、平台公司承建一部分、区住建局承建一部分，导致统一管理存在较大难度。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不健全，缺少专业的技术人员，甚至没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对运营认知仅停留在“开关电”阶段，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不能快速发现解决，基本运行得不到保障；缺乏稳定的运营资金来源，设施停运现象普遍存在；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落后，处理效果较差，甚至出现生活污水直排等现象。

2.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不足。监测站的资质变更认定工作尚未完成，且存在监测人员配备不足、部分常规实验设备老化以及

应急监测设备缺口较大等问题，导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不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欠缺。

3. 乡镇网格化环境监管体制运行不畅。大部分村级网格人员变动较大，未对新的网格人员进行培训，导致网格人员履职能力不够。网格化监管的作用发挥不明显，特别是在环境问题的发现、环境信访等方面上未能发挥村级网格应该发挥的作用，网格化工作实绩体现不明显。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一）困难与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同时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在此背景下，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达川生态环境保护也面临诸多挑战：一是环境保护与经济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达川区坚持工业挑大梁的发展思路没有改变，产业发展带来的污染排放新增压力与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依然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明显，守住环境安全底线依然艰巨。二是随着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深入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呈现了稳中向好的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污染物排放

精细化管控难度逐步增加，污染治理任务更加艰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的压力持续增大。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人民群众对生产生活环境质量要求更高，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容忍度更低。环境空气质量、流域生态环境、农村人居环境等环境问题依然较多，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较大差距。

（二）重要机遇

我国经济社会进入新发展阶段，通过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一系列重大战略贯彻实施，达川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迎来了重要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摆在了生态文明建设更加重要的位置，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要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将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为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新的方向。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经过长时期、大规模的生态环境治理，积累了丰富的管理与实践经验，积累了一批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力量和人才队伍，形成了一批有效的治理模式和治理企业，基本具备了解决最复杂生态环境问题的经济技术条件。三是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同时提出“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推动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将进一步释放政策和技术红利，给达川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同时，作为全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主战场、主阵地，达川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北翼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发展定位，将助推达川区生态环境迈向新台阶。

第三章 “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目标，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全面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夯实生态环境安全基础，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达川建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进一步提升达川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保持生态环境保护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战略定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健全以生态、循环、低碳、高效为特征的绿色发展体系。

（二）协同治理，系统推进

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

治理，做到预防和治理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实现系统保护、综合施策、分类治理、协同增效。

（三）依法治理，精准施策

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分类施策，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靶向性和针对性，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四）深化改革，共治共享

坚持改革牵引和创新驱动，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智慧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第三节 目标指标

（一）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开展碳达峰行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更加巩固，美丽达川建设初见成效。

展望 203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更加协调，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稳定提升，生态环境治

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达川”画卷基本绘就。

(二) 规划指标

表 2-1 达州市达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生态环境质量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8.2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城区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数	2	0	预期性
	城区细颗粒物(PM _{2.5})年日均浓度(ug/m ³)	38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国控、省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9.1	100	约束性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100	约束性
	农村黑臭水体数量(个)	7	0	预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减少	化学需氧量下降率(%)	——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氨氮下降率(%)	——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二氧化硫下降率(%)	——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氮氧化物下降率(%)	——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下降率(%)	——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预期性
环境污染治理	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92	95	约束性
	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	60	80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5.99	90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2.16	95	预期性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100	预期性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率(%)	97	100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预期性
	农用地膜回收率(%)	81.9	95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22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预期性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1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36.3	38.5	约束性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	预期性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5.9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单位GDP水耗下降率（%）	——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环境风险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市上下达目标	约束性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引导产业优化调整，坚持绿色转型发展

（一）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壮大达州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陶瓷、特种陶瓷、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以规划建设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为依托，发展汽车中控、灯箱、零部件等汽摩配套产业，建成汽车产业零部件配套基地；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等新技术装备，引进推广智能制造单元、自动化生产线，打造智能制造产业中心。高标准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与高新区、大竹县、梁平区共建川渝合作电子信息产业带，配套发展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零部件、电子软件等产业。以百节乌梅、罐子花椒、生猪肉制品加工三大园区

为依托，延伸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推进优质粮油加工业培育区向赵家、万家等乡镇集中，饲料加工、生猪屠宰向百节等乡镇集中，棉麻、茶饮、中药材、青花椒、山胡椒等加工向百节、渡市、龙会集中。

（二）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1. 淘汰退出落后产能

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省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等有关政策为依据，制定达川区落后产能退出年度计划。重点监控煤炭、水泥等行业，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生产不合格产品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整改或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对企业落后设备、工艺、产品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等整改措施；对于列入年度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全部拆除，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并确保落后产能设备不向其他地区转移。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对涉及落后产能行业的建设项目加强环评审批准入监管，防止新增落后产能。

2. 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

依法开展达州市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园等新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鼓励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按照“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思路，高质量

推进罐子青花椒+肉牛现代农业园区等种养循环园区建设，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废弃资源规模化再利用，形成以延伸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为主的农工复合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3.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

严格落实《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全力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产生和排放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控制指标；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动区域内煤炭、化工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成果转化，探索开展工业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示范工作。

4. 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大力实施“制造强区”战略，发展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新材料、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大数据、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优化稳定延长产业链和供应链，推动环保产业上下游整合。加快培育环保产业集群，通过引资引智、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紧抓资源环境优化窗口期，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综合发展。大力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环保服务业。

（三）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1. 淘汰升级燃煤锅炉

综合运用清洁化燃料、热电联供和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工业锅炉改造升级。严格落实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在确保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的基础上，全面完成辖区内所有在用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进行清理排查，按照“发现一起，淘汰一起”的要求完成淘汰工作。加强锅炉的年检制度，从源头上保证燃煤锅炉效率。定期对锅炉进行检测和保养，通过减少散热、提高煤炭燃烧效率、调整运行负荷等措施来提高锅炉的热效率。

2. 加强煤炭清洁利用

加大煤炭洗选力度，现有高硫分、高灰分煤矿全部建成配套洗选设施，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加强生产加工企业煤炭质量管理，禁止企业使用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质量要求的商品煤，确保供应符合使用、销售标准的合格煤炭，严禁劣质散煤流通与使用。推广水煤浆燃烧技术、型煤技术、流化床燃烧等煤的洁净燃烧技术，降低燃煤污染物的排放。依法查处散煤无照经营行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

售网点。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等，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

3. 推进煤炭供给侧改革

进一步规范 and 有序开采煤炭资源，推进煤炭资源整合，保护性开发达竹等矿区稀缺煤种，稳定炼焦用煤产能。支持和鼓励煤炭企业积极引进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加速发展煤矸石生产烧结砖及非烧结砖、混凝土制品、砌筑砂浆材料等轻骨料和外墙饰面砖等新型墙体材料。加大煤炭企业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煤矿安全改造、企业技术改造等资金支持，支持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建设。

4.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快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依托我区天然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优势，助力达州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增加天然气对煤炭和石油的替代，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城镇燃气供气覆盖率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气普及率。稳步推进电能替代，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大力实施和推广以电代煤工程。工业领域积极开展电蓄冷蓄热等，逐步扩大工业电能替代范围。在城镇、乡村等散煤消耗区域，积极推行“煤改电”工程。加强能源科技创新应用，探索发展“家庭分布式光伏”等产业模式，有序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

（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1.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突出抓好重点工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需、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居民生活节水，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城市再生水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助力全市创建国家节水型示范城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广“资源—产品—废弃物—可再生资源”循环发展方式，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2. 培育低碳生活方式

大力倡导绿色消费，组织开展“低碳家庭行动”等活动，引导居民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逐步减少一次性用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鼓励和引导游客使用可重复利用的餐具及其他用品。鼓励群众购买低碳纺织品，使用可降解的包装材料。培养群众节制消费、适度消费意识，形成健康环保的生活习惯。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居民购买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进一步提升公交、电瓶车、自行车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比重。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改善电瓶车、步行出行条件。引导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健康发展。加快推动公交专用道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智能化手段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城乡、农村客运网络有序对接，鼓

励城市公交线路向郊区延伸，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无车日”等活动，制作发布绿色出行公益广告，让绿色出行成为风尚。

第二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建设低碳发展高地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综合研判我区碳排放态势，逐步推动域内建材、电力、化工等重点企业制定碳达峰及降碳行动方案，支持重点企业率先达峰，逐步推进各行业领域差异化有序达峰。以现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条件和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企业、机关、社区、景区、校园为重点，开展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试点，科学设定试点目标，探索符合自身战略定位、发展阶段、产业特征、能源结构和资源禀赋等的绿色低碳转型路径。

（二）统筹管控温室气体排放

1. 稳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持续推动工业领域节能提效，有序开展建材、化工、火电等行业绿色化、低碳化改造，探索开展水泥、化工等制造业燃料替代，控制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大绿色低碳建筑推广力度，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广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扩大建筑节能技术和绿色建材应用范围。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进运输方式绿色转型，鼓励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应用，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

辆在公共交通系统应用。

2. 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严格控制工业生产过程中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通过工艺改进、末端治理等手段，进一步强化氢氟碳化物、硝酸生产过程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减少农业领域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以现代农业园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为载体，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快推进有机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推进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生态养殖业+沼气工程+高效种植业”，推进猪、牛、羊等家畜粪便及秸秆发酵沼气回收利用，控制生物质厌氧发酵产生甲烷的逸散排放。加快实现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各类固废分类处理，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控制废弃物处理过程甲烷和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第三节 深入推进协同共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一）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

1.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加快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步伐。鼓励渡市选煤发电厂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均应安装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动实现烟气脱硫脱硝全工况运行。深化建材行业达标治理，新型干法水泥窑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卫生陶瓷行业所有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炉全部安装脱

硫设施，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喷雾干燥塔采取脱硝措施。全面完成区域烧结砖瓦企业污染现状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和档案，加强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严格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2.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加大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的管理，开展煤炭、建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严格落实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等抑尘措施，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3. 精细化防治 VOCs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域内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售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 VOCs 排放控制。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企业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等开展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

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4. 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持续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按照标准不变、力度不减的要求，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清理整治行动，对在册“散乱污”整治企业实现全覆盖“回头看、回头查”。严格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机制，建立动态处置台账，基本消除“散乱污”工业企业污染问题。

（二）精细化攻坚扬尘污染

1.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的扬尘管控，深入排查摸底全区各类建筑工地，建立各类建筑工地清单与台账。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遮盖率、场地清扫洒水保洁率、车辆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轮胎冲洗率“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在工地设置封闭围挡，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过程中采取防治扬尘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清扫。土方和建筑垃圾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冲洗驶出车辆。

2.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强化重点区域煤堆、土堆、料堆等堆场监督管理，堆场实施

封闭储存，不能密闭的应采取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防风抑尘墙、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苫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裸露的场地应采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依法取缔各种非法买卖砂点（场）、散煤点（场），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合法堆场进行严格管理，依法查处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抑尘措施的企业。

3.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加强道路施工扬尘管控，统筹安排道路建设工程，减少道路开挖面积，开挖道路实施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对未硬化道路入口、未硬化停车场和道路两侧裸土，应采用绿化与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裸露地面。改进道路清扫方式，大力推行城市道路清扫机械化、标准化作业，综合使用“吸、扫、冲、收”等组合式道路保洁设备提高道路扫净率。推进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引进有资质、有业绩、有实力的专业环卫保洁公司参与城市保洁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 90%以上。

（三）推进移动源专项整治

1. 严格机动车环保监管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鼓励引导黄标车及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加强在用车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制度，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要求，加强对区域内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管，推进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加强集中停放点、集中检修点的高排放机动车专项整治，重点强化对重型材料货车、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旅游车等车辆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做好机动车尾气数据分析，强化超标排放管控。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建立完善的共享充电服务网络，鼓励公务车辆、公交车辆、景区车辆、物流车辆、环卫车辆等逐步使用新能源汽车。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控制技术要求。深化建设施工机械、农业机械、石油天然气开采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统一编码登记，动态更新清单。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和环保信息公开情况，实现重点车型全覆盖。适时调整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执法监管。鼓励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3.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大力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清除、彻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持续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定期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

（四）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

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与末端执法相结合，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清洗为抓手，持续推进南外城区等区域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用餐高峰期油烟净化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监管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情况、油烟净化达标情况和清洗情况，加大油烟监测力度。推进餐饮业油烟集约化管理，具备条件的餐饮业场所推行油烟集中处理及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推行建立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示范系统。合理确定中心城区内禁止露天烧烤的范围和时间，推行烧烤摊点入店经营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规范中心城区腊肉熏制行为，禁止在设置的熏制点以外的区域进行熏制活动。严格落实《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加大对在禁止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区、乡（镇）、村、组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

第四节 全方位统筹治理，优化水生态环境质量

（一）地表水污染治理与防控

1.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实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统筹开展破损管道改造修复，着手解决部分乡镇生活污水溢流直排、进水浓度过低、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水平。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的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为一级 A 标，逐步落实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以及视频监控设备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生态湿地，进一步净化排水水质。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处理能力，逐步提高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督考核机制，督促运行管理单位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2. 严控工业废水污染

加强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重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加大抽检力度和超标排放惩处力度，强化火力发电、水泥制造等水污染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废水专项检查。指导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企业，暂停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强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督促指导新型绿色建材

产业园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按时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强化落实辖区畜禽定点集中屠宰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持续提升屠宰行业治污管理水平。完善工业园区、定点屠宰场等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与视频监控设备，实现远程监管。

3. 规范建设入河排污口

全面落实《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落实“查、测、溯、治”要求，加强全区入河排污口底数摸排，完善排污口管理台账更新工作机制，对区域内排污口情况及时动态更新。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分类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实行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严格落实“一口一策”整治要求，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要求，统一规范排污口设置，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现污染源的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及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并对已规范化建设的排污口进行定期维护检修。

4.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流域、黑臭水体集中区等重点区域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落实其余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向近郊周边农村延伸。其他农村地区因地制宜，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到2025年，达川区行政

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 80%。继续抓实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的基础上，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全面推进双映河、柳城河等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5. 加强农业源污染防治

加强州河、巴河、铜钵河、明月江等重点河流沿岸乡镇畜禽污染治理，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针对规模化养殖场因地制宜、因场施策选择粪污处理模式，支持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场区雨污分离、干湿分离系统，建设堆粪棚、粪污收集池、沼液贮存池等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建设堆肥发酵、异位发酵床等粪污处理设施。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深化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推广新型高效肥料，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沼渣沼液还田、绿肥种植技术等，减少不合理的化肥使用。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高效药械替代，开展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补助试点。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率达到 100%。

（二）地下水污染监管与整治

1.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落实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

主体责任，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逐步完成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基础调查评估，摸清全区地下水污染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基础数据库及优先管控名录。推动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合理新建地下水监测设施。

2.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农用地、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影响地下水的，应在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防治方案中纳入地下水相关内容。在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与地下水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控，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防渗设施的监管，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

3. 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控

以矿山开采区、固废堆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判定、防渗需求分析，针对需要开展防渗的重点污染源合理开展防渗工程施工，并进行有效性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开展废弃矿井、钻井和取水井等废弃井环境风险分析，研判废弃井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结合风险等级采取对应的封井回填措施。落实页岩气开采过程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分区防渗；加强页岩气井营运期间对周

围地下水水质的监测，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安全。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全面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与调整工作，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水源地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应急保障体系，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问题，开展保护区内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染源、畜禽养殖污染、农田径流污染及农业废弃物等污染治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落实专人开展保护区巡查，定期清理水面垃圾、打捞漂浮物等，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完成沙滩河水库、金窝水库等水源地生态修复、水源涵养区建设，大力削减保护区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饮用水水源地集水区范围内生态良好。

推进城乡供水体系建设，开工建设石峡子“千吨万人”水厂，改扩建景市场镇和石桥镇两个自来水厂。改造提升管村镇和百节镇等 26 个场镇、社区自来水管网，加强周边农村的供水管网建设，形成多水厂联网供水格局。以饮水安全保障为重点，全面摸排农村饮水安全现状，重点维修养护现有水利工程，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2. 严格水资源管理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优先保障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产业发展。严格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取水许可，健全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机制，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加强水资源费使用监督检查，确保水资源费按规定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3. 开展节水行动

加快农业领域节水增效，推进农业灌溉体系现代化、配套化，结合区域气候、水资源条件，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鼓励优先选种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节水渔业，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维护水生态健康

加强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最小下泄流量控制，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健康协调发展。针对内源污染风险采取环保疏浚等应对措施，对岸坡生境实施生态修复，构建具有控制径流功能的河道缓冲带，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深化州河、巴河等

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推进水生昆虫、螺类、贝类、杂食性虾类、小型杂食蟹及本地鱼类恢复，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力度。推进入河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等区域生态湿地建设。持续巩固七里沟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2. 加强河道岸线保护

细化全区河湖长制工作，结合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加快推进流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河道岸线管理目标，确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划定河道采砂可采区、禁采区、禁采期和可采量，依法开展河道采砂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严格涉河项目审批，高效配置岸线资源。加强对阻碍行洪、侵占河道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排查和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的生态功能。

第五节 扎实推进净土减废，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一）强化土壤污染管控

1. 加强土壤污染调查评估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油库、加油站、废弃矿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等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风险，为建立土壤污染风险源清单提供基础数据，提升土壤环境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以拟开发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用途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

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推广实施以“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低累积作物培育”为主要模式的安全利用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物质超标风险，实现安全利用。

3.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

动态更新达川区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清单，并同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推进污染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探索实施污染土壤规模化、集约化修复。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监管，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

（二）强化固废综合利用

1.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生活

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和城乡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合理确定收运频次及运输线路，足量配备分类运输车辆。加强垃圾分类回收利用链的建设，培育资源回收、资源生产加工再生龙头企业。

2.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制度，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去向不明，未达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项目，不予通过环评审批；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鼓励企业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量。将固体废物产生量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落后工艺技术纳入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推动相关企业调整淘汰。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化”（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收运体系。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开展绿色设计，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等建造模式。推广绿色施工，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鼓励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规范建

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

4. 塑料垃圾能源化利用

严格落实《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关规定，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严格禁止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推动外卖行业包装“减塑”，加强塑料替代产品推广应用，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到2025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大幅减少，替代产品广泛推广，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推进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推进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5. 快递包装循环化利用

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实现重点品类的快件原装直发。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应用比例。加大绿色循环共用标准化周转箱推广应用力度。鼓励电商、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专业化回收设施。力争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

6. 农田废弃物综合利用

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区域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坚持农用优先，加大秸秆还田力度，鼓励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深入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利用，加大新国标地膜推广力度，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建立健全因地制宜的农田残膜回收利用体系，有效减少农田中地膜残留量，减轻农田残膜污染。到 2025 年，农用地膜回收率达到 95%。

第六节 严格环境噪声管控，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一）加强施工噪声监管

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严格落实环评要求，落实工程项目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施工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强化施工现场噪声控制。完善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应当合理安排工期与工序，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取得夜间施工证明的，严格按照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减少对施工场所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

（二）严控交通噪声影响

严格控制机动车噪声污染，机动车辆须遵守城区禁鸣规定，

严格查处违章鸣号、深夜飙车等行为。继续推进降噪绿化带建设、噪声影响突出路段声屏障建设等降噪工程，进一步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加强大型货车噪声排放监管力度，完善夜间入城制度，严禁大型货车夜间在居民集中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运输装卸作业。实施交通噪声在线监管工程，加快布局重点交通干线、重要声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监控点，完成大数据采集，制定实施管控方案。

（三）强化工业噪声监管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工业企业噪声管控。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加强工业集聚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0类及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加强工业噪声管理和整治，推进重点企业高噪声设备升级改造。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环境噪声污染企业。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

（四）严格管控生活噪声

落实《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强力整治城区生活噪声污染源，重点对城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场所、公共健身场所等进行巡查监管，加强巡查频次和力度，确保执法无死角。积极推行室内综合市场，逐步取缔噪声扰民的路边市场及露天市场。积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噪声扰民问题常态化治

理。通过上门宣传、派发宣传单、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方式，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识和公德意识，共同营造宁静的生活环境。

第七节 筑牢自然生态空间，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一）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1.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

完善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铁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雷音铺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划，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实施差别化管控，坚决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事件的发生。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加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推进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与销号程序规范化。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进一步完善巴河湿地自然保护区、铁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雷音铺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建设，逐步改善保护区日常监管巡护等工作条件。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生态保护红线内原有居住用地和其他建设用不得随意扩建和改建，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

制。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配合达州市加快建设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信息化建设。

3.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抓好城镇公园、公共绿地、河湖两岸、生态廊道和环城森林带建设，巩固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助力全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推进巴河、州河等主要流域沿岸的森林生态建设，实施沿河的绿化及生态护坡工程。加强域内襄渝铁路二线、巴达铁路（达川区段）等重大线性工程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重建。实施天然林保护行动，精准提升乔木林森林质量，主要开展透光伐、生长伐、生态疏伐、培育目标树、补植珍稀树木调整林分立木结构，通过割草除灌、松土施肥改善立地条件，提高土地肥力，促进乔木林快速生长，提高单位面积森林产出，构建健康稳定的乔木林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天然林管护站，聘请天然林护林员队伍，实施退化天然林修复等工作。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森林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完善森林防火体系。

（二）修复治理生态脆弱区域

1. 推进水土流失防治

加强巴河等重点流域以及重要水源地封育保护和水源涵养工程建设。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理念，统筹兼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持续推进水

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以坡耕地改造为重点，通过实施坡改梯、陡坡退耕还林、整治塘堰、修建排灌渠等措施，全面防治坡耕地水土流失。

2.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依法依规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强化绿色矿山名录管理。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成效，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开展生态修复；对闭坑矿山的采空区、边坡进行稳定性治理，采用挂植蔓藤、周边复植补植等手段恢复植被，防止出现地质灾害。废弃矿山按照不同方向类型和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的整治修复方向，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支持和鼓励对尾矿进行综合利用，防治尾矿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三）进一步保护生物多样性

1. 开展多样性本底调查

优先开展巴河湿地自然保护区、铁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雷音铺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建立达川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名录。落实《达州市达川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加强对巴河、州河等重点流域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类、分布、储量、受威胁和保护情况、保护等级、地区特有物种等详细调查。

2.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

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严格按照达川区禁捕水域与禁

捕时间，实施天然渔业资源禁捕行动。禁捕期间，因特定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严格落实“乡村组”三级网格化监管，划分河道管理责任区域，加大对违法捕捞行为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游钓管理机制，遏止利用或变相利用游钓进行捕捞生产的行为，防范天然水域钓获物上市和进入餐饮环节。

3. 严控外来物种入侵

开展全区林业及农业外来物种普查，加强凤眼莲、福寿螺、空心莲子草等外来物种入侵状况评估，及时掌握入侵生物发展危害及控制状况，持续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应对。加大林业及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应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林业及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水平。建立外来物种入侵的早期预警机制和跟踪监控体系，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生物学特性研究和可能的危害性评估，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调查与跟踪，建立达川区外来物种应急联动机制。

（四）提升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能力

1.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结合产品目录清单，充

分考虑自然资源提供的农、牧、林、水等物质产品，以及在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水质净化、空气净化、噪声削减、固碳释氧、气候调节、病虫害控制、旅游休闲、景观溢价、生态康养等非物质产品在供给方面的作用，计算生态产品供给价值、生态环境调节价值和文化旅游服务价值。

2. 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围绕建设巴文化传承创新、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及生态农业发展高地，不断探索具有达川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大力推动巴文化传承创新，积极梳理本地巴文化历史遗迹、重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真佛山庙宇群、石桥列宁街石牌坊群和红军标语、大风高拱桥等文物的修缮、保护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巴人之魂、诗画达川”的品牌形象，不断丰富生态产品内涵。依托巴河流域生态资源和沙滩河省级水利风景区旅游资源，加大沿岸特色古村落保护开发力度，打造巴河水乡生态走廊。利用铁山山脉优势资源，培育森林景观、完善基础服务设施，打造“森林康养+生态旅游”基地。壮大乌梅、柑橘、青花椒等特色产业，规划“双石”农产品加工园，发展有机农业、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积极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强农富民优势。

第八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一）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1.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重点饮用水源、工业集聚区、重点流域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清单，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强化企业风险管控，全面推进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落实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及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涉危险化学品、涉危险废物等企业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销号制度。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运、卫健局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2.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完成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在水源地、重点化工园区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多部门联动作战，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补充环境应急执法设备以及防护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档案和动态更新制度，建立应急指挥平台。健全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实施环境应急分级响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能力。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提高环境应急处理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二）强化有毒有害物质风险管控

1.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推动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全

覆盖。深化落实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制度，收集单位应采用周转箱、周转桶收集转移，运输过程按规定路线，暂存设施应做好防渗要求，完善暂存场所标识标牌，加强消毒杀菌，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工作。禁止医疗机构委托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等经营活动。督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机构按照合同及预定的时间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不及时收集、处理及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等行为。

2. 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

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运用电子联单等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技术库，广泛收集并动态更新化学品危害特性数据、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等，加强化学品危害鉴别、风险评估、突发事故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

3. 防范尾矿库环境风险

严格按照《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有效提升全区尾矿库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全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进一

步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完成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全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完善尾矿库企业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确保有效运行，实现与应急管理部门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三）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推动重金属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消除突出的重金属污染隐患。开展涉重金属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实现对重金属企业排污情况的实时追踪。全面落实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常态化推进信息公开、污染源自行监测等工作。

（四）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辐射监管体系，贯彻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辐射环境监管、监测及风险防控能力建设。落实放射源一源、一码、一卡身份证式全过程管理制度，强化废旧放射源返厂或收贮工作，放射源受控率100%。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加大监察检查力度，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辐射环境违法行为。加快废旧（退

役)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最终处置,废旧(退役)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第九节 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1. 明确环境治理责任

健全区委、区政府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原则,深入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细化梳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制度。

2.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压实部门协同治理责任,进一步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强化水、气、土治理等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在环境治理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和综合决策方面的作用。健全服务型政府环境治理体系,加强政府的统筹协调能力。

3. 优化考核督察机制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考核内容，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制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升督察工作精准度，抓住难点问题深入剖析症结，依法依规推动督察问题整改。把督察整改与日常督查、专项检查、问题巡查等相结合，压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

（二）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1. 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

推动排污单位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率先对电器电子、铅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规范回收利用和加强信息公开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要求，承担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2. 加强环境治理信息公开

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加强企业内部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推进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公众监督，严厉打击环境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3.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

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深入推动排污单位按证排污、持证排污。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制度，推动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的有效衔接，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变更和延续动态更新，完善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管控机制。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审查。

4. 加快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评价结果应用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日常监督执法、银行信贷融资等事项，以信用机制督促企业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对企业的约束作用。

（三）健全监管能力体系

1.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

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配合全市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现代感知、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监测监控业务中的应用，进一步拓展自动监测指标数量和站点覆盖范围，建立以自动监测为主的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建设全区乡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流域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等环境监测网络，将水环境监测范围

继续延伸到乡镇一级。补充监测设施设备短板，适当加密建设河流断面的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设施和监控设备建设，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智能化监测运行体系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快空气微站建设进度，合理布设移动车载式大气环境监测系统，推进石桥镇、百节镇等重点乡镇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建设。配合全市开展大气污染物的快速源解析与精准源识别，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实施精细化空气质量综合预报预警。配合全市建立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耕地、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地块等为重点科学布设、加密设置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强化应急监测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应急监测装备。

2. 加强环保执法监管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生态环境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行差异化执法监管，全面推行固定污染源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根据《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开展“柔性”执法。加大对环境执法设备、在线监测及联网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投入，同时推进先进现场监测仪器的使用和普及，增加无人机配置数量，促使执法手段科学化和现代化，提高执法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非

现场执法检查。

3. 深化数据平台建设

深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优化生态环境业务管理系统，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实现多部门、多要素一张数据底图，构建数据采集、分析研判、预警报警、执法相结合的环保智慧监管平台，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实现数字监管，解放有限人力资源，全面推进达川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

（四）健全市场治理体系

1. 提升环保资金保障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体系，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环境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等财政支持力度，加强生态环保项目申报和融资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环保资金。强化资金效益，紧紧围绕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资金分配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适应，资金支持向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等重点难点倾斜，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倾斜，及时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进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

2. 落实环境经济政策

依据“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探索“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付费+专业化治理”等工作机制。建立城镇

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对企业污水处理按水量、浓度实施差别化收费。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付费机制，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维护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给予工业企业税收、财政、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鼓励和支持。

（五）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1. 强化社会监督参与

建立健全社会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畅通投诉渠道，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互动交流平台。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危废处理等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健全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事务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环保信息公开制度落地落实，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规范引导公众依法、有序、理性参与。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大力发挥环境志愿者作用，提升环境公益和志愿服务水平。

2.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全区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在“4.22 地球日”、“5.22 生物多样性日”、“6.5 环境日”、“6.17 低碳日”等节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重点针对中小學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强化校内教育、相关主题活动与

校外实践的有机结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政策的宣传，增强公众环保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约束违法行为，依法合规参与生态环保活动。

（六）协同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深化跨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加强与川东北经济区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其他城市间的沟通交流与信息共享，完善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联合监测执法机制。以区域为整体统筹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推进流域上下游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和生态保护体系建设，联合开展巴河、州河、铜钵河等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督察整改，探索建立信息通报与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完善跨流域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推进补偿标准科学化、补偿方式市场化。促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加强危险化学品跨界运输管控协作，推进大宗固体废物跨区域协同处置利用。

第五章 重点项目

以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导向，结合达川实际，本规划统筹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大气污染防治、地表水污染防治、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应急能力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共 8 类重点工程，共 34 个项目，总投资 60.044 亿元。其中，绿色低碳发展项目 1 个，总投

资 0.3 亿元；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3 个，总投资 2.8 亿元；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项目 14 个，总投资 47.314 亿元；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 3 个，总投资 3.2 亿元；噪声污染防治项目 1 个，总投资 0.1 亿元；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6 个，总投资 4.63 亿元；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1 个，总投资 0.5 亿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5 个，总投资 1.2 亿元。各类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各类重点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个)	总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一	绿色低碳发展	1	0.3	中省资金及地方配套
二	大气污染防治	3	2.8	中省资金及地方配套、政府补贴及企业自筹
三	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	14	47.314	中省资金及地方配套
四	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	3.2	中省资金及地方配套
五	噪声污染防治	1	0.1	企业自筹
六	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	6	4.63	中省资金及地方配套
七	应急能力建设	1	0.5	中省资金及地方配套
八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	1.2	中省资金及地方配套
总计		34	60.044	/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推进达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纳入全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推进。加强达川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逐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生态环境监管的整体性与协调性，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广泛参与，上下协调，左右联动的推进机制。

第二节 保障资金投入

在区级财政保障基础上，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清单台账，系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与省市专项资金。优化提升财政资金分配精准度和效率，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配置中的作用。

第三节 强化宣传引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标准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对规划的宣传力度，定期公布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规划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强化社会公众参与，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第四节 细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点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在 2023 年和 2026 年分别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